



家事审判定分止争 情法兼顾为民解忧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本报实习生 汪涛

相亲期间的“见面礼”“陪礼”“过节礼金”算不算彩礼？白纸黑字写了“概不退还”的抚养费是否能要回？已故父亲的财产，出嫁了的女儿是否能继承？这都是家事审判中常见的问题。

家事审判是一项情理法结合的综合性工作，也是法院工作融入和推动社会治理的重要领域，对于提升司法公信力、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具有重要意义。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安徽法院办理的部分家事案件，这些容易导致家庭纠纷的问题，从中都能找到解答。

还未登记就闹分手 目的未达彩礼当返

2020年4月底，张某经媒人介绍与朱某相识，两人约定于当年5月2日见面。初次见面当天，张某便按照媒人的要求给朱某送上了“见面礼”现金6万元，对于陪朱某一同前来的家人，张某也送了3000元礼金。见面后第二天，张某又赠送给朱某一部价值5599元的手机，此后两人对外便以情侣的身份相处。

转眼就到了中秋节，按照当地习俗和媒人要求，张某向朱某家送去了“中秋节礼金”1万元。眼看着两人越走越近，张某父母开始为儿子张罗婚事。同年11月26日，张某遵照朱某家人要求，向朱某转账22万元，作为“彩礼钱”。2021年1月20日，张某又交给朱某12000元作为“过红礼”。不久后，两人按照家乡风俗举办婚礼，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次日，朱某以回家为由，向张某索要5000元现金。

此后，张某和朱某常常因为琐事发生矛盾，导致这段短暂的“婚姻”无法存续。张某想要回彩礼钱及为朱某付出的各类款项共计330599元，但遭到了朱某及其家人的拒绝，随后张某将朱某及其父母诉至法院。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彩礼系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地习俗，以缔结婚姻为目的而支付给另一方的大额财物。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的规定，如果缔结婚姻的目的不能实现，给付财物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返还。该案中，原告张某与被告朱某虽已按农村风俗举办婚礼仪式，但并未办理结婚登记，原告张某缔结婚姻的目的未达到，故其要求被告朱某返还彩礼款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依法予以支持。至于张某送出的“陪礼”、手机等，均系订立婚约过程中的赠与物，不属于彩礼返还范围。考虑到双方共同生活时间等实际情况，法院判决朱某及其父母返还张某彩礼款25万元。

养育回报付款十万 分手诉返缺乏依据

李某和曹某是夫妻，由于两人不能生育，便收养了女儿李某苗。2015年，李某苗在某轴承厂工作期间结识了同为工人的邹某，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

相恋后不久李某苗就怀孕了，于是住进邹某家中由邹某及其家人照料。李某和曹某得知养女未婚先孕后，便前往邹某家吵闹要求带养女回家，并声称要“打掉”胎儿，但李某苗表示在邹某家被照顾得很好，不愿再回到养父母家中，双方僵持不下。

在双方亲友的劝说下，李某和曹某同意不带养女回家，但要求邹某支付10万元“抚养费”，作为他们养育李某苗的回报。随后，在双方亲友见证下，邹某将钱交付给了李某和曹某，李某向邹某出具了条据：“收到李某苗抚养费拾万元整，如果以后李某苗

从邹家走失，则与李方无关，此钱概不退还”。李某和邹某父亲、姑父及邻居等人在条据上签字。

2015年年底，邹某和李某苗的孩子出生，但两人常常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由于两人并没有领取结婚证，2020年7月，李某苗在未告知邹某的情况下与他人登记结婚，留下5岁的孩子由邹某父母照顾。邹某向李某苗的养父母要回此前支付的10万元，但被李某和曹某拒绝。邹某随后将李某和曹某起诉至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要求返还“彩礼”10万元。

金安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此案属于婚约财产纠纷，原告仅向法院提供了一张10万元的条据，认为该款属于彩礼款应予予以返还，但通过条据载明的内容，仅能反映被告收取李某苗抚养费是10万元，不能排除该款是由李某苗为感谢被告抚养而支付的可能，故不支持邹某将此笔款项认定为“彩礼”。同时，被告出具收条时，已明确注明“此钱概不退还”，此约定并不违背法律，原告的父亲及其他直系亲属也均签字认可，故原告起诉缺乏依据。据此，法院依法判决驳回邹某的诉讼请求。

经济困难拒绝赡养 结合实际月付三百

赵某家住宣城市泾县，父母早年离婚。其母亲年老多病，没有收入来源，只能依靠农村居民基本养老金和子女的接济度日。但接济母亲的只有赵某的姐姐和弟弟，赵某从未承担过赡养母亲的义务。

对此，赵某声称他和妻子以在家务农和打零工为生，还欠着外债，又要供孩子读书，自身的生活就已难以维持，且姐姐和弟弟每月都会给母亲500元生活费，已足够负担母亲生活，自己也不需要再支付赡养费用。

经多次协商未果之后，赵某的无奈之下诉至泾县人民法院，要求儿子每月给予500元赡养费。

泾县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赡养父母是子女应尽的义务，子女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赵某作为子女，对母亲有赡养的义务，现其母因年老体弱，生活困难，要求赵某给付赡养费和医疗费，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支持。赡养费数额应当结合本地农村居民基本生活需求，赵某承担赡养义务的能力，并参照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泾县法院作出判决，赵某自2021年5月起每月给付其母亲赡养费300元，于每月25日前履行完毕。

父亲去世留下遗产 出嫁女儿有权继承

上世纪80年代，董某和丈夫共同在池州市青阳县新河镇自建了一处房屋，夫妻两人在家务农并养育了三个子女。2012年，董某的老伴去世，留下她一个人生活。其间，两个女儿时常带着米、面、

肉、蛋等生活必需品来看望老母亲，但小儿子却因为常往外省回来得较少。

据董某的两个女儿介绍，父亲生前花费住院及医药费用约5000元，丧葬费用约2万元。他在世时曾明确表示自己名下存款足够支付其医药费和丧葬费。但她俩并不知道父亲存款的具体金额。父亲去世后，两个女儿考虑母亲年老体衰且无固定收入，故也未追问过父亲的遗产问题。直到母亲董某在末告知，也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父亲名下存款9万元全部取走给了小儿子，她们才知道父亲遗产的具体数额。

随后，她们向母亲、弟弟提出要合理分配父亲的遗产，但均被以“女人没有继承权”“老宅和钱都是母亲的，愿意给谁就给谁”为由拒绝。

2021年3月，董某和丈夫生前耕种的一亩多田地被征迁，政府给董某配给了田亩补助款55995元，又被董某的小儿子代替取出，这件事成为姐弟三

人矛盾化的导火索。董某的两个女儿将母亲、弟弟告上法庭，要求继承父亲去世后留下的老宅和钱款。

青阳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两原告虽然已经出嫁，但依旧依法享有对父亲遗产的继承权。董某和老伴的自建房，一半产权依法归董某所有，另一半为被继承人的遗产，理应由三名子女均等继承。关于田亩补助款55995元，系董某与已故老伴的夫妻共同财产，各继承人继承的份额应与继承的上述房屋份额同理。鉴于董某已年过八十，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来源有限，应适当予以照顾，法院酌情确定董某的三个子女各自继承田亩补助款6000元，余款37995元归董某。对于两原告诉请的均等继承父亲生前9万余元存款，由于其未向法院提供任何证据，故不予支持。最终法院确认原告对登记在其父亲名下的房产的产权份额，被告给付两原告应继承的田亩补助款各6000元。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民事訴訟法相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最高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相关规定

第五条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

老胡点评

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家庭和顺、夫妻和睦的优良传统，和谐亲密的家庭关系是人们幸福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一些人在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却逐渐淡漠甚至丢弃了中华民族固有的珍惜人伦亲情的优良传统，把市场中唯利是图的弊端，社会上享乐主义的歪风带入婚姻家庭关系之中。

一些人对亲人只讲索取不愿付出，只讲权利不尽义务，还有一些人在谈婚论嫁时见利忘义，一味索取高额彩礼，给家庭关系埋下隐患，带来阴影，甚至造成冲突不断、纠纷频发，既损害了个人幸福，也影响了社会稳定。

及时化解，妥善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是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平安的重要方式和有力抓手。人民法院在家事审判中，人情和国法应当统筹兼顾，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缺一不可，使人民群众既感受到司法的公正，也感受到法治的温情，为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与此同时，全社会还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和民法典中有关婚姻家庭编的正确宣传教育，使每一个家庭成员都能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增强责任感、谦让、包容和理性精神，不断夯实家庭和谐稳定的基础。

胡勇

比赛掰腕骨折索赔 自甘风险损失自担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孔飞飞 汪波

掰手腕竟将手掰断，赔偿责任谁来承担？近日，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掰手腕致右臂肘骨折致残的健康权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中的“自甘风险”规则，判决驳回原告曾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0年9月20日下午，李某在店门口邀请曾某进行掰手腕比赛。在掰手腕过程中曾某受伤。经医院诊断为右侧肘骨下段骨折，且经鉴定，曾某右肘关节功能障碍，目前属十级伤残。曾某认为，李某是该理发店的店长，其一再邀约自己进行掰手腕，后李某将曾某手腕掰断，应当对其伤残承担责任。遂诉至垫江法院，索赔医疗费、伤残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等共计17余万元。

法院认为，掰手腕符合竞技性体育的一般特征，应认定为文体活动中的一种体育竞技活动。本案中，被告并不存在违背他人意愿的意思表示，原告选择接受，应当属于自愿参加该体育竞技活动。比赛中，被告在僵持状态下的突然发力系掰手腕中的常见行为，不能据此认定被告具有过错或者重大过失。加之在原告受伤后，被告积极将原告送医治疗，无论是垫付费用抑或是托朋友借款救治，尽到了竞技活动参与者的一般义务。因此，对原告的受伤，应认定被告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综上，原被告之间的掰手腕行为属于自甘风险的体育行为，被告李某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垫江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曾某的全部诉讼请求。曾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与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与者承担责任。该条规定明确了竞技体育活动中自甘风险原则。本案中，法院对曾某受伤深表同情，但曾某先已了解掰手腕可能伴随随着风险，损伤或者事故，仍自愿参加比赛，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故判决免除李某的赔偿责任。

拆迁补偿父子相争 阐明权属老有所居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张晓珂

近日，浙江省丽水市遂昌法院适用民法典成功调解结案一起涉居住权的拆迁款分配纠纷，顺利解决了一名八旬老人的住房难题。

老叶原有一幢自建的高住楼，将房产赠与了两个儿子，并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但自己仍然居住在此房屋中。2020年，因房屋被征迁，父子之间就安置补偿方案起了争执，两兄弟同意原房屋全部以产权调换的方式方式进行补偿，但老叶想分得部分拆迁补偿款以保障晚年生活。为此，老叶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其享有房屋拆迁补偿款的部分份额。

承办法官在全面了解案情后发现了争执背后的隐情：原来在老伴去世后，老叶渐渐与雇用的保姆产生了感情，两儿子想赡养老人，但是担心老人得到补偿款后会被告保姆挪用，引发日后的家产纠纷，因此不肯将补偿款分于老人。

在了解矛盾焦点后，法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充分释法说理，一方面，根据权属关系，老叶实际上没有分配拆迁补偿款的权利；另一方面，虽然拆迁后置换的产权归两儿子所有，但建议老叶可选择其中一套居住，并设立居住权，以保障任何人不得收回该房屋。该建议解开了双方不信任的症结，双方达成协议，满意而归。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首次规定了居住权制度，居住权的设立对于加快建设我国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人民群众住有所居，满足特定人群的居住需求具有重要意义。尤其在老人养老和财产继承问题上，能够更加有效保障老年人的权益。本案中，一次房屋征迁让一个家庭出现裂痕，但法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为老叶设立了居住权，既从法律上保障了老叶“老有所居”，又促进了家庭的和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微信群里晒调解书 原告侵权反成被告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陈立烽

近日，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名誉权纠纷案，当事人将法院的民事调解书发到微信群里，却被对方以名誉权受侵犯告上法庭。

2021年2月，因小华拖欠小赖贷款发生争议，小赖将小华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调解书已经生效并履行完毕。小赖收到民事调解书后，将调解书发到当地几百人的微信群里，并配上一段文字，是当地一种羞辱人的话语。小华知悉后，将小赖诉至法院，要求小赖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误工等损失5000元，律师费5000元。

小赖认为自己行为不当，应当向小华道歉，但认为其并没有凭空捏造，自己的行为没有对原告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

永定法院经审理认为，小赖发到群里的民事调解书中有小华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等个人信息，该信息属小华个人隐私信息，受法律保护。小赖未经小华同意，将小华个人信息发布到微信群里，其行为泄露了小华的个人隐私，小赖将民事调解书发到群里后，该村村民议论纷纷，对小华的名誉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小赖应当在当地微信群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并向小华赔礼道歉。对小华因维护自己的权益付出的律师费5000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结合小华提供的证据，法院对小华要求小赖赔偿精神损害、误工损失等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个人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名誉权是否受到侵害，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实施，行为人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以书面或口头等形式侮辱或者诽谤他人，损害他人名誉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本案中，小赖将民事调解书发到几百人的微信群里，其中有小华的个人隐私，并配有侮辱性字眼，侵犯了小华的名誉权和隐私权。法官提醒，网络并不是法外之地，一言一行都不可逾越法律的底线。公民在网络空间发表言论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如确有侵害了他人的声誉，构成侵权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介潜逃租客腾房 合同解除退款赔偿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徐颂

通过中介公司租房，但是还没住多久却被中介公司以未收到租金为由要求搬出，原来是该公司中介人员私收租金后携款潜逃所致。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确认双方合同已经解除，中介公司须退还租金等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2019年10月，小李通过某中介公司租房，业务员小姜负责为小李提供服务。小李与中介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的一处房屋，月租金为5000元。根据合同约定，小李应将租金直接汇入中介公司的租金账户或到中介机构的营业部分付款，如果因小李的原因不能将租金直接存入租金账户时，小李可委托中介公司代交租金，由中介公司将租金存入租金账户。

合同签订当日，小李通过微信向小姜支付了合同约定的3个月的房租、押金和中介费，小姜向小李出具了盖有中介公司印章的收据，并且把房子的钥匙也给了小李，小李顺利入住。

然而没多久，中介公司以小李未支付房租为由，要求小李从房屋搬出。因协商未果，小李于2019年11月9日搬离房屋，但中介公司始终拒绝退还租

金。为此，小李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前述《房屋租赁合同》，中介公司返还房租、押金和中介费。

庭审中，中介公司认可与小李存在房屋租赁合同，但主张业务员小姜仅在公司工作了1个月左右，收了客户钱后没有交给公司，现已携款潜逃。中介公司称，小李租房的价格明显偏低，小李也没有按照约定的方式付款，所以不同意退款。

对此，一审法院认为，小姜系中介公司员工，

中介公司应明确付款方式加强风控管理

法官庭后表示，通过中介公司租房是常见的租房方式，租客可以通过中介公司与房东形成租赁合同，也可以直接从中介公司处租赁中介公司从房东处租来的房屋。在租客与中介公司直接签订租赁合同的情况下，中介公司向租客收取租金、押金、中介费等费用，并向租客提供能够正常使用的房屋。

虽然合同的一方签订主体是中介公司，但签订合同的具体协商、沟通以及合同签订后如何付款、交房等具体过程，则是由租客与中介公司的业务员完成。对于租客而言，中介公司的业务员与

小李将房租交给小姜未违反合同约定，中介公司未依约交付房屋，小李有权解除合同。最终，一审法院确认合同解除，判令中介公司退还租金等费用并支付违约金。中介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

北京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中介公司与小李签订合同，合同中对租金数额、支付方式等约定明确，且中介公司是专业的房屋经纪机构，中介公司主张小李应察觉交易存在异常的主张不能成立。

中介公司是同一个主体，因此，中介公司应对业务员的行为负责。此时，租客即使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将款项付至指定账户，也不能当然免除中介公司的相应责任，而应根据租客的行为与中介公司业务员的行为之间的关联，判断双方的责任。

法官提醒，中介公司招录业务员时，除核查应聘人员的教育背景、业务能力、工作经历等信息外，还应注重对业务员个人履历、信用能力的考察，并且考虑在业务员出现欺诈客户、携款潜逃等道德风险甚至违法犯罪时如何保护客户和自身的权益。同时，中介公司应加强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员工的管理，明确